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0/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86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840 0716)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0年3月3日會議

有關「增加沙田至中環線主要工程核准工程預算的撥款申請」
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於2020年3月3日的電郵收悉。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同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增加沙田至中環線主要工程核准工程預算的撥款申請」的跟進事項，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閱。

61TR號工程計劃下應對工地限制的額外措施所引致的約40億
4,350萬元額外費用的細項

2. 沙中線長達17公里，工程涉及大量地下挖掘及建造工

程，工地亦遍佈港九及新界不同地域，途經高樓林立的市區、維多利亞港、郊野公園等地區，當中不乏複雜的地層、地質及地下水位等情況。在設計階段，港鐵公司已委聘專門勘測承建商進行詳細勘測工作（即51TR號工程計劃），並就沿線的地層及地質情況作專業估算，制訂地質基準報告並將其納入標書內，作為投標時雙方參考的地質基準，從而避免投標者把地質上的不確定性轉化為較高的成本估算並反映在投標價上。一旦實際地質情況與基準有偏差，地質基準報告亦會作為評估申索的一個準則。

3. 但是，在施工期間，承建商仍然會遇上與勘測階段的評估結果不大相同的實際地質情況。同時，由於有不少鐵路段及設施位於道路、公共設施及建築物底下，為了在勘測階段維持開放上述設施予公眾使用，因此只能進行有限度的地質勘探工作。待重置及拆卸現有設施後，承建商才能在該處進行詳細土質勘探工作，並必須於實際地質情況顯露後才能修訂設計。

4. 此外，沙中線途經多個已發展的地區，工地內存有很多錯綜複雜的地下設施。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須進行額外工程，以應對設計時未能準確預視的地下設施狀況，如廢棄或比預期數量多的地下管線等。

5. 即使投放大量資源、甚至延遲整項沙中線工程以進行額外的前期工地勘測，相關的地底情況最終仍須於施工期間處理，以及反映於工程造價估算中。平衡利弊後，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採用了較審慎及務實的方法推展沙中線工程，即透過標書中的地質基準報告訂明承建商需承擔的地質風險，並只會於有需要時按與基準有偏差的實際地質情況申請額外撥款。

6. 上述就應對工地限制的額外措施導致61TR工程計劃的造價增加約40億4,350萬元，當中包括額外工程、修改設計、追回進度措施、以及延誤對後續工程的影響等費用。現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及按所屬鐵路段表列細項如下：

鐵路段	引致額外費用的例子	金額
1. 沙田至鑽石山 段及受影響的 現有鐵路設施	獅子山鐵路隧道工程中（近顯徑站），由於實際石質強度較預期低，因此必須加裝額外支撐和進行高壓灌漿以穩固地層。 馬仔坑至鑽石山隧道工程中（近黃大仙區），遇到黏度比預期高的土層。故此必須加密鑽挖機的維修保養及更換組件的次數。	9 億 9,070 萬元
2. 鑽石山至啟德 段	鑽石山站擴建部分的岩石層較預期高低不一，導致挖掘困難，必須加深部分垂直連續牆。 鑽石山至啟德隧道工程中，遇到比預期多的地下障礙物，例如舊樁柱、已廢除的地基，必須調整施工程序及更換隧道鑽挖機鑽頭的零件。 啟德站及相連的隧道挖掘工程中，遇到比預期多的地下孤石，導致挖掘困難，必須投放額外資源處理。	9 億 820 萬 元
3. 啟德至土瓜灣 段	宋皇臺站和土瓜灣站地底的石層較預期深，並有較多孤石，除挖掘困難外，亦必須加深樁柱、垂直間隔牆及橫向支撐牆。 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一帶發現沒有任何紀錄的地下設施，加上區內部分地下設施已使用一定年期，結構狀況未如理想，必須額外遷移及重置相關設施。	4 億 690 萬 元

鐵路段	引致額外費用的例子	金額
4. 土瓜灣至紅磡段及過海隧道	何文田站至紅磡站的隧道建造工程中，遇到散石、廢棄鋼管樁、及未有紀錄或走線與紀錄不符的地下設施，必須修改工序，以及額外清除和遷移相關設施。 銅鑼灣避風塘和維多利亞港的海床挖掘工程中，於海床發現孤石群及硬物，導致挖掘困難，必須投放額外資源處理。	10 億 2,030 萬元
5. 灣仔北至金鐘段	會展站挖掘工程中，發現三枚二戰期間尚未引爆的空投炸彈，必須即時實施額外預防性措施，以確保公眾及工程人員的安全。 在工地範圍內亦發現未有紀錄或走線與紀錄不符的地下設施，必須額外清除、遷移或改道相關設施。	7 億 1,740 萬元

7. 由於上述額外預算涉及未完成的合約及申索，為免影響日後處理承建商的申索個案，我們現階段不適宜披露個別細項的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柯雋銘  代行)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陳焯明先生)(傳真：2714 817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陳霖生先生)(傳真：2795 9991)

2020 年 3 月 17 日